

利福國際中期轉蝕4.75億

崇光百貨母公司利福國際(1212)昨公布上半年業績由盈轉虧，蝕4.75億元，去年同期則賺2.2億元。不派中期息。該集團表示，對下半年香港零售業仍抱持悲觀態度。隨着全球經濟前景轉差，加上為抑制通脹飆升而實施的貨幣緊縮政策，將進一步削弱商業信心及抑制消費者消費。該股昨收報2.64元，升0.76%。

◆香港文匯報記者 莊程敏

利福國際指出，上半年虧損主要受第五波新冠疫情反彈影響，首季特區政府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導致消費情緒減弱及顧客人流減少；加上金融投資錄得4.55億元投資虧損，以及錄得1.29億元匯兌虧損所致。業績報告顯示，期內收入為9.27億元，按年減少12.8%。期內核心業務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為4.56億元，按年下跌29.3%。毛利按年減少13.9%至6.7億元，毛利率下降0.6個百分點至22.5%。

內房股債大跌 錄巨額投資虧損

值得一提的是，集團錄得投資虧損中約4.44億元來自集團持有之若干由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集團發行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於6月30日該等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剩餘公平值總額分別約為8,240萬元及3.78億元。另外，由於顧客人流大幅減少，百貨店業務收入按年減少12.8%至9.27億元，而

自營、銷售後訂單及特許專櫃銷售交易產生的總銷售所得款項減少11.7%至25.09億元。

啓德項目最快明年底投運

分店表現方面，銅鑼灣崇光旗艦店銷售額在第一季度按年暴跌35%，但因促銷活動得以適時實行，上半年的跌幅收窄至10.3%，而去年同期則為增長8.2%。平均每宗交易額(不包括「鮮品館」超市的交易)增加2.8%至1,639元。尖沙咀崇光上半年的銷售額大跌22%，而去年同期則按年增加6.8%。啟德零售綜合體預期最快於2023年底前投入營運。

集團指，由於疫情持續以及本地經濟收縮，加上勞動市場嚴峻，嚴重削弱消費者信心，而且許多企業及消費者仍努力應對疫情的長期經濟影響，在防疫措施放寬及消費券的支持下，零售業在4月的消費支出僅出現短暫反彈。

調查：中小企永續發展意識仍不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近年社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永續發展議題日益關注，但有研究指中小企在這方面的意識仍不足。有調查指，有98.3%的本港中小企表示正面對永續發展挑戰，而最多中小企面臨的三項挑戰分別是經濟/財政不穩定(65.4%)、全球公共衛生危機(如新冠病毒疫情)(53.8%)和消費者期望(22.9%)。當中有三分之一的中小企不同意實行可持續發展措施可提高企業競爭力，反映部分中小企業尚未意識到可持續發展可帶來的長遠利益和商機。

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在去年11月至今年4月期間訪問1,400間香港中小企業，36.7%的中小企認為其推展永續發展目標的進程是有成效的，而認為是無成效的只佔4.4%。在24項涵蓋企業管治、職場文化、客戶供應商關係、資源管理和創新能力共5個領域的措施中，綜合各大行業中小企平均採取了7.7項永續發展措施。

最需要財務市場營銷支援

調查結果又顯示：若將永續發展

融入中小企的業務營運、策略和商業模式，最需要的支援是財務支援(47.7%)和市場營銷的支援(41.2%)，而受訪中小企最希望支援是由政府提供(69%)，其次是商界協會以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兩者各佔30.8%。這反映鼓勵中小企業推展永續發展的最有效方式是提供財務誘因。調查結果表明政府應加快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為金融機構和商業組織提供務實可行的時間表和政策框架。

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總監、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教授林維峯指出，疫情令企業重新思考整個商業營運模式。雖然只有約10%受訪企業有參與永續發展的項目，但其實僅有一成中小企表示沒有興趣參與，即中小企發展ESG的潛力很大。

港大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助理項目經理梁子謙表示，目前仍主要是大型企業或上市公司申請可持續貸款，但中小企業若現時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下功夫，未來在獲取綠色或可持續發展的借貸和融資方面將更有優勢。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ST/49	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181約地段第2號及第671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同時提交經修訂的交通管理計劃、交通影響評估和更新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註釋的建議土地用途表。	2022年8月5日
Y/TM/24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D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1744號D分段餘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22年8月5日
Y/TM/28	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第79、80、8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綜合發展區(2)」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地帶改劃為「商業(2)」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改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改的空氣流通評估及環境評估替換頁，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2年8月5日
Y/YL-SK/1	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246號、第247號(部分)、第251號(部分)、第253號(部分)、第254號、第255號(部分)、第256號、第257號、第258號(部分)、第260號、第263號A分段、第263號餘段、第273號餘段、第274號、第275號、第277號、第278號B分段、第279號、第280號、第284號、第294號餘段、第295號、第849號、第850號、第851號(部分)、第853號、第856號(部分)、第859號(部分)、第861號(部分)及第86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補充資料及技術評估，包括生態影響評估、渠務影響評估等。	2022年8月5日
Y/FSS/19	新界上水地段第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排水影響評估的替代頁、視察影響評估的替代頁、園境設計總圖及樹木調查報告的替代頁和供水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2年8月12日
Y/NE-KTS/16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953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及地下平面圖。	2022年8月12日
Y/NE-KTS/17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959號餘段、第998號餘段(部分)、第999號餘段(部分)、第1005號餘段、第1006號至第1009號、第1011號、第1012號、第1013號餘段及第227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及「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新的供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建築圖則。	2022年8月12日
Y/YL/18	新界元朗第十三區樓喜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281號A分段、第2282號餘段、第2283號餘段、第2960號餘段及第2964號B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品儲存及公共休憩空間」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私人資助房屋及藝術品儲存及公共休憩空間」地帶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2年8月12日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環境評估。	2022年8月12日
Y/YL-LFS/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3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3號B分段、第4號、第5號A分段餘段、第9號、第10號餘段、第12號A分段、第12號餘段、第13號、第14號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14號A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第14號A分段第2小分段、第14號A分段餘段、第14號B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14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回應屋宇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城市設計及園境組、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的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視察影響評估。	2022年8月12日
Y/YL-NSW/7	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並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以及排水影響評估、園境設計總圖、樹木調查及樹木保護報告和濕地修復及建造計劃(漁塘營運圖)的替代頁。	2022年8月12日
Y/YL-ST/1	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768號餘段(部分)、第769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1889A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濕地修復及創造方案(漁塘運作計劃)園境設計總圖和樹木調查及樹木保育建議的替代頁。	2022年8月12日
Y/YL/17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1695號D分段餘段、第1741號餘段及第1394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7)」地帶 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空氣質素影響評估。	2022年8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2年7月29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